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兒童福利聯盟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李宏文

兒福聯盟政策中心主任

2020/07/14

【電視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

▲ 主題演說：兒少保護

現職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中心主任
- 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委員
- 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委員
- 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 新北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委員
-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最高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社工組)碩士

證照

- 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社工師
-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經歷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
- 衛生福利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高風險家庭議題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 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福利組考核委員
-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 新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
-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組外聘督導
- 桃園市(縣)政府社會局(處)兒少福利科、社工及救助科外聘督導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究發展處組長、副組長、研究員
-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
- 各縣市兒少及家庭福利服務方案招標/評鑑/審查委員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關於兒童人權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兒童也是人
VS.
兒童是人



□ 兒童與成人平等享有人權

→ 兒童享有與成人完全相同的人權與人性尊嚴

□ 兒童發展權優先

1. 維護兒童人權是成人的「責任」
2. 各種兒童人權皆具有資源使用的優先性



- 兒童權利(**children's right**)是隸屬於人權的主體，承認**兒童**是**適用人權與人權法令**的一個群體
- 強調**尊重**、**承認**並**維護**兒童是一個**完整**、**獨立**、**獨特**的個體
- 強調**參與**的原則，協助兒童發展所需的一切技能
- **維護與保障**兒童人權，是一個**行動**的歷程，也是一種途徑，目的是為了創造一個**有利**兒童**健全**成長的**生存**環境



就**本質**而言

- **兒童基本權利**：生存權、受教育權、平等權、表意權、身分權、隱私權...等
- **兒童特殊權利**：**受保護權**、受撫育權、發展權、遊戲權、優先受助權...等



就實質內容而言

- **生存的權利**：充足的食物、安全的居住環境、乾淨的飲水、基本的健康照顧...等
- **受保護的權利**：免於受虐/疏忽/剝削、在危難或戰爭中優先得到保護...等
- **發展的權利**：透過教育、遊戲、社會、宗教、文化參與的機會，讓兒童獲得健全均衡的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簡介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家署

- 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此公約是重要的國際兒童人權法典，具有重大的歷史及法律意義
- 「兒童權利公約」是國際社會首次以條約方式臚列兒童在**政治**、**經濟**、**社會**、**健康**及**文化**上的權利，締約國有義務在國內層次將之付諸實現
- 至今全球共有**196**個締約國家/地區批准或加入，是最多國家批准或加入、共識度最高，最廣為國際社會接受的人權公約



- 2014年適逢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25週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施行日期，特別訂為**2014年的11月20日**，在**世界兒童人權日**當天生效，別具意義
-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如今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代表**台灣的童權保障在2014年正式與國際接軌**，除了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對兒童人權的重視，也讓我國的**兒少保護法律更臻完備**，有助於兒童少年在更友善的環境中成長



- ✓ 不歧視原則 (第2條)
-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第3條)
- ✓ 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原則 (第6條)
-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第12條)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闡明兒童為權利主體，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在生存、發展、參與、**受保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而且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為考量
- 依CRC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國家應從兒童的立場、處境、心智及各年齡層的需求，做對兒童最有利的處理**



- 積極面 — 謀兒少福祉
- 消極面 — 使兒少傷害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一)

- 兒童與少年應**受到特別的保護**，以**健康的、正向的方式**，幫助其獲得**身體、智能、道德、精神以及社會性的成長與學習機會**。製播節目時，應以**兒童與少年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作適當的考量

【平等權】

- 定義：所有兒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財富、出身、身心狀況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 請你想一想：
 - 要怎麼跟孩子討論「平等」的觀念？
 - 保障兒童的平等權要如何落實？

【平等權】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除禁止歧視的面向外，國家應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平等權】

CRC第2條說明

- 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 UN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禁止歧視的樣態應包括：**性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
- 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二)

- 節目製作應傳達**性別平等**與**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以培養兒童、少年**尊重多元之性別意識**
- 兒少節目應注意**平衡城鄉差異**，盡量以全國兒少為標的觀眾，節目內容設計不應侷限都會區兒少的興趣與流行用語

【生存發展權】

➤ 定義：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有權滿足其基本需求，以維持生存所需的生活水準。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

➤ 請你想一想：

→ 哪些情況可能會威脅/剝奪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 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來捍衛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生存發展權】

CRC第6條說明

- 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UN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 兒童的「發展」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三)

- 協助兒童與少年認識身處的社會與世界，不刻意迴避晦暗面，但盡量以兒少理解的語言，呈現完整脈絡，提供認知與學習的機會
- 重視兒童與少年在媒體中的傳播權利，除了一般的兒少節目外，更要製作以兒少為主體的各類節目，讓兒少參與、製作、表達兒少觀點，並且不要把成人的關切與期望，強迫套用在兒童的行為上

【表意權】

- 定義：每一個兒童都是不同而獨立的個體，都擁有自己的權利和尊嚴，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的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兒童所表示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請你想一想：
 - 現實生活中，孩子的需求/想法是否經常被大人忽視？
 - 保障兒童的表意權，可以怎麼做？

【表意權】

CRC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 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 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僅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基礎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四)

-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言論表達自由**，節目中應讓他們**自由發言**，**不引導其談話**，但宜**鼓勵其嘗試多元思考**。剪輯呈現其意見陳述時，應**確保表達原意不被片面簡化或誤解**
- 兒少節目排檔時應考量兒童與少年的收視需求。當兒少參與媒體內容產製時，應**提供必要的訓練**，以協助其參與並**發聲**



締約國確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的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一)**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二十九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及資料**；
- (二)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及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傳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三)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與流通；
- (四)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的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五)參考第十三條和第十八條的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與資料」

- 媒體對兒童教育極其關鍵
- 媒體具有促進兒童人格、才能等潛能獲得發展的功能
- 媒體應確保其所傳播之資訊，不損及其他人為達成教育目的所做的努力
-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媒體傳播有益於兒童社會與文化發展的資訊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 國家有義務對媒體進行適當監管，以**保護兒童避免接觸有害資訊**，尤其是**色情資料和渲染或暴力、歧視和兒童色情的資料**，同時認識到兒童享有資訊權和言論自由
- 國家應**鼓勵大眾媒體制定準則**，確保充分尊重兒童的權利，包括**保護兒童免遭暴力**，並**避免所有媒體報導對兒童進行導致歧視長期存在的描述**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五)

- 兒少節目內容須**適合目標觀眾群年齡**，**鼓勵創意思考、行動與抉擇的自由**，以培養兒童少年的思辯與創造能力
- 兒少節目內容應**包含本國文化、民情、風土的脈絡與情境**，積極發揚本國文化特色



➤ 隨著時代進步及社會變遷，聯合國陸續補充了三部任擇議定書，使兒童權利保障的國際體系，愈趨完整

1. 2002/1/18生效：**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2. 2002/2/12生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3. 2011/12/19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三部任擇議定書

2000年以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效。

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69**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衛星廣播電視法摘要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一)

- 基於保護兒童與少年的目的，節目應**謹慎處理性與裸露內容**。遵守**時段分級原則**，避免對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帶來不良影響
- 兒少節目若需呈現性或裸露的畫面，應**搭配相關解說與合適的情境脈絡**，**避免貶抑任何特定身體形象**。例如，教導兒少認識自己的身體，或在社會崇尚減肥的價值下，**培養身體多元美感**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摘要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central illustration of a family (mother, father, and two children) looking at a television. A speech bubble from the children says "only me". A green arrow points to the TV with the text "都是普級哦!" (All are General Rating!). Below this, it says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廣告"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Advertisement). At the bottom, a large white cartoon character with a red hat and a small red 'x' on its chest is surrounded by five rating boxes: 0+ (General Rating), 6+ (Protective Rating), 12+ (Supervised 12+ Rating), 15+ (Supervised 15+ Rating), and 18+ (Restricted Rating). The text "適合自己年齡的, 電視節目" (TV programs suitable for your age) is on the left, and "就是最好的!" (That's the best!) is on the right.

都是普級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廣告

適合自己年齡的, 電視節目

就是最好的!

0+	6+	12+	15+	18+
普遍級	保護級	輔12級	輔15級	限制級



第三條

電視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五級，**標示分級標識**，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且不得違反【附表二】所列不得播出之例示：

- **限制級**（限）：未滿18歲之人不宜觀賞
- **輔導十五歲級**（輔十五）：未滿15歲之人不宜觀賞
- **輔導十二歲級**（輔十二）：未滿12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 **保護級**（護）：未滿6歲兒童不宜觀賞，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 **普遍級**（普）：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第十二條

電視事業提供之**節目表**、**頻道總表**、**節目電子選單表**或**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供觀眾參考選擇收視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 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 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五**」級：

- 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但未令人產生殘虐印象或過度驚恐
-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
- 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二**」級：

- 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輕微
-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輕微性表現或性暗示
- 其他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護**」級：

- 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
- 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者
- 其他對未滿六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保護級



第八條

電視節目**無前四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第九條

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電視事業於**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及**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規定。

第十一條

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應於該節目開始及每段節目開始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分級標識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警示訊息**。所稱**敏感性內容**，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
- 二、暴力。
- 三、恐怖。
- 四、菸酒。
- 五、毒品、藥物不當使用。
- 六、不當言語與行為。
- 七、反社會性。
- 八、其他敏感性內容。

針對兒童廣告播送標準規範

(日本民間放送連盟，2009)

- 不製作播放有違反健全的社會常理，對兒童的品性有負面影響之廣告
- 不製作播放易使兒童產生模仿危險行為之廣告
- 不製作播放會使兒童產生恐怖感之廣告
- 不製作播放有暗示將暴力行為正當化，或有違反生命尊嚴等反社會行為之廣告
- 不製作播放不適合作為家庭討論話題、機密言論及菸酒相關之廣告

NHK「廣播倫理基本綱領」與「節目製播準則」相關規範：

暴力：

- ◎ 無論是什麼樣的場合，不得去肯定暴力的行為和言語
- ◎ 即使是戲劇等虛擬的狀況，避免過度的描寫或暗示
- ◎ 暴力場面不得過度強調聲光效果及增加恐怖感而使用殘忍的畫面

性：

- ◎ 有關性的議題，必須認真、小心而不失品味地加以處理
- ◎ 對於不正常的男女關係，不得以鼓勵或肯定的方式呈現
- ◎ 若因劇情需要而有性的描述，要格外注意播放的時間

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 對性愛畫面. 議題規範

- 除非基於嚴肅的教育目的，否則不能播出性交 (sexual intercourse) 畫面
- 非限制時段或閱聽人包含孩童時，不應有不宜的性行為畫面或性愛討論，除非能明確提出編輯上的合理說明
- 應支持青少年在網路上討論問題並提供諮詢管道
- 限制時段內若有露骨或太過寫實的性愛畫面或相關議題，可能引起閱聽人不適，應提合理說明
- 任何孩童與成人的性愛畫面一律禁止

資料來源：BBC Editorial Guidelines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書 「少年健康與發展」第22點指出

青少年年齡群體**自殺率**高的問題...可能與學校內外的暴力、虐待、欺凌和忽視，包括性虐待、不現實的期望過高，和/或欺壓和欺負行為相關。

締約國應當為這些青少年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務。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將**兒少自我傷害**，列入各種形式的暴力之一



兒盟2015年調查我國兒少自我傷害情形

	N	曾經	不曾
我有自我傷害的舉動(如:用刀片割、菸頭燙)	1314	17.6%	82.4%
我有自殺的念頭	1315	17.9%	82.1%



兒盟以多元線性迴歸分析兒少「自我傷害」的原因，結果發現：

- 性別為女性、年紀越大、受家庭環境暴力對待越多、學習環境暴力對待越多、接收媒體暴力訊息越多，則兒少的自我傷害情形越嚴重
- 這些因素中，對兒少「自我傷害」影響最大的因素就是「**被家庭環境暴力對待**」



電視節目以**數位方式播送**後，觀眾選臺時，播送系統具備得提供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訊息功能之**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或其他具備相同功能之機制者，**得不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頻道，其分級標準與我國相當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逕行標示其原有分級標識或加註情節警示訊息。

電視事業應協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提供依分級標識或時段，**限制兒童及少年觀賞之措施**。



為落實電視節目分級，主管機關得協調**民間團體**成立**第三公正組織**，協助或輔導電視事業處理節目分級相關事宜。

附表一：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電視事業		時間	06:00—16:00	16:00—19:00	19:00—21:00	21:00—23:00	23:00—06:00
		無線電視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	普、護、輔 12、 輔 15
有線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未鎖碼)	一般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	普、護、輔 12、 輔 15	
	電影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輔 15		
有線電視鎖碼頻道、衛星電視鎖碼頻道	一般頻道	普、護、輔 12、輔 15、限					
	電影頻道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勞動基準法摘要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台灣現行童工(童星)保護法令

勞動基準法之童工相關規定

第44條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45條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一項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等因素定之。

未滿十五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前項及童工保護之規定。



■台灣現行童工(童星)保護法令

勞動基準法之童工相關規定

第46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第47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第48條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台灣現行童工(童星)保護法令

勞動基準法之童工相關規定

第77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79條之1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 台灣現行童工(童星)保護法令



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

- 全文共16條
-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勞動部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如何申請兒少從事電視節目演出、廣告拍攝錄製之許可

- 依勞動基準法第45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定，雇主或受領勞務者如使(1)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十五歲、(2)未滿十五歲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且未具勞僱關係之工作者從事勞動時，應於工作者勞務提供起始日前90日至20日之期間，檢具「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等相關資料，向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中文版
- 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工作時間附表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節目廣告對兒少身心之保護

兒少從事演藝工作可能面臨之身心影響

1. 身體健康

國外對於兒童演員的工作時數嚴格限制，但台灣大多只憑業界共識，為配合其他演員時間、演出效果、演出進度、成本等，超時、熬夜恐怕在所難免。

2. 人身安全

為求戲劇效果，情節通常異於一般情境，拍攝（或錄影）現場是否有做好防護措施以防意外，拍攝過程有無危害兒童之安全，是否有情色、暴力介入等，需要注意。

■ 節目廣告對兒少身心之保護

兒少從事演藝工作可能面臨之身心影響

3. 心理建設

小孩一旦成名，隨之而來的金錢收入、名氣光環如何處理是大學問。少年得志、提早享受名利，對於幼小心靈是好、是壞，值得關注。

4. 教育權益

小孩演戲以後，如何兼顧課業也是問題，國外要求片場安排師資就地教學，台灣的童星必須兩頭奔波，身心負擔不小。

5. 財務管理

賺來的錢如何運用，才不會落人話柄也是困擾，國外有地方規定必須設立基金儲存所得，未來全歸小孩運用，值得借鏡。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一)

- 節目製播應盡量兼顧並平衡節目中兒童、少年、父母、師長等各方權益，參與節目演出的兒童與少年應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不得侵犯兒童與少年演員的基本人權**
- 包括主持人及來賓在內的節目工作人員，應**避免在兒童與少年面前討論可能影響其身心發展的話題**，例如開黃腔、為其取不雅的綽號。也**不可用言語或肢體騷擾他們**，或**用斥責甚至懲罰的方式令兒童和少年配合訪問或演出**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二)

- 兒童與少年參與節目之前，應**先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若在上學時間參與節目，應**經校方同意**。非特定人物拍攝之一般性取景不在此限
- 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當事人不同意時，應**尊重當事人意願**。但要特別注意，監護人和當事人可能很難想像在電視曝光的後遺症，因此，在**徵詢同意時，應明確告知節目目的**。若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在受訪後不願播出受訪內容，應不予播出**。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三)

- 無論是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應謹慎考慮節目在製作或播出時，**對參與的兒童與少年可能造成的影響**。處理兒童與少年的問題時，必要時得**諮商專業人士**。超時工作將妨害其身心發展，因此若屬**聘僱行為**，應依《**勞動基準法**》的規定辦理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摘要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第43條(108/4/24修正)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二)

- 除非製播內容具有教育目的，或有劇情需要，所有節目應盡量避免呈現兒童與少年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規範的行為，包括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觀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等足以妨害身心健康的影音或出版品，或在道路上飆車等危險行為
- 呈現上述各類行為時，製作人、編劇、導演等應審慎考量可能引發觀眾不良反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第47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104.2.4修正)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三)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亦規範，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因此上述場所或相關情節，若無劇情上的必要，應避免引用為背景畫面



■兒少保護相關法令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第49條(108/4/24修正)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一〇、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兒少保護相關法令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第49條(108/4/24修正)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104.2.4修正)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少保護相關法令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第49條(108/4/24修正)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四)

-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四十九條十一項的規定，不得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圖片。若紀錄片或談話性節目出現與兒童有關的性主題，應注意時段是否合適，並向觀眾適當警示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五)

- 製作兒童與少年節目或可能受其歡迎的節目，應**避免出現容易模仿的危險動作**。節目中如出現特技表演（如吞火、吞金魚）、魔術表演（如拿鋸子把人鋸成兩半）應**隨時以字幕或旁白提醒兒童不宜模仿**



■兒少保護相關法令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第56條第一項(108/4/24修正)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 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四)

- 處理有關兒童與少年的**不法行為**、**虞犯行為**、**性侵害**、**受虐**等事件，或與兒童與少年討論敏感話題時，在製作單位與當事人的接觸過程中，**應有父母、師長、親友或專業人士陪同**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兒少保護相關法令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21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五)

-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身體，不應以偷窺方式運鏡或渲染式的特寫鏡頭，刻意消費其身體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項略)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第四、五項略)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摘要

現在，你可以縫補這個漏洞



修法嚴懲 **製造** **散布** **持有**
兒少性剝削影像者
別讓台灣重演南韓
N號房 性虐事件

兒福聯盟 X 展翅協會

你的附議是社會的動力
今日南韓非明日台灣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CRC在地實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 保護兒少免於任何非法的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任擇議定書明定的兒少基本人權
- 台灣於2015年進行修法，將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說是**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施行法規定**，**國內第一個被審慎檢視並修正的兒少法規**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六)

- 為善盡保護兒童、青少年責任，所有節目不得播送未滿 18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內容，或播送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家庭暴力防治法摘要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 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配偶或前配偶
-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防恐怖情人條款】

- **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50-1條**之規定
- **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回顧&展望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行政院依據《CRC施行法》，於2016年11月發表首次國家報告，並於2017年3月完成英文版。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邀請5位獨立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查首次國家報告。5位專家分別為Jaap Doek(主席)(荷蘭)，Judith Karp(以色列)，Nigel Cantwell(英國/瑞士)；Laura Lundy(北愛爾蘭)以及John Tobin(澳洲)。

委員會審查了臺灣於2017年3月提交之首次國家報告，並收到來自包含兒童團體組織等公民組織團體的替代報告及兒少報告。委員會於2017年6月提出問題清單，於同年9月收到書面詳細回復。委員會也收到公民組織對於問題清單之意見以及政府回應。

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0日與公民組織成員兒少舉行列入審查會議之不公開會議。另於2017年11月21日及22日與政府代表舉行公開會議，於2017年11月24日通過並發表本結論性意見。



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第22點)

-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
- **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與商業部門合作(第24點)

-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 (2013) 所提示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及國家義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 (包括社群媒體與網路)** 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THANK YOU

教養專線：0800-532-880 我想要幫幫你



橘絲帶-兒保活動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